

##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六組

### 「人身安全與司法組」第6屆第3次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3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至5時10分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警察局A棟4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魏副局長慶賢

紀錄：警員賴曉瑩

肆、出席委員（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主席裁示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決議  (繼續/解除列管)
1	有關公車車輛與候車亭之燈光照明設備，以增進婦女夜間候車與乘車安全，目前設置狀況	1. 針對公車搭乘及候車環境，已加強公車車輛與候車亭之燈光照明設備，以增進大眾夜間候車與乘車安全。 2. 站牌點位需視地方需求設置，新設站點將視環境條件以鄰近光源設置，以增進民眾安全。 3. 現已完成850座候車亭設置，將持續尋找合適地點增設候車亭。	交通局	繼續列管  委員建議：請交通局將本市應該建置的候車亭數量、已完成、未完成的數量及無法完成的原因，呈現在資料上讓內容更有完整性。
2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講座及宣導活動，納入家暴議題，強化民眾防暴的觀念	1. 透過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執行計畫於辦理原住民族各項權益宣導、講座、服務溝通平台、社區工作及團體活動時納入家暴宣導，並於活動張貼海報、撥放家庭暴力法令宣導影音及文宣品發放，透過此活動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解除列管

		<p>方式，以建立族人防暴的觀念。</p> <p>2.110 年度共計辦理 4 場家暴防治講座、4 場家庭暴力宣導、於社區工作及團體活動（親子活動、青少年成長團體、長者支持團體等工作）利用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製作「家庭暴力法令宣導影音」於活動中撥放，共辦理 10 場次、社區服務溝通平台納入防暴宣導計 6 場次，總計 24 場次，參與人次計 992 人。</p>		
--	--	---	--	--

柒、本組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110 年下半年辦理情形：

一、建構對性別暴力零容忍之社會意識與教育：

何委員振宇、徐委員森杰建議：

- (一)對於辦理相關防暴宣導之部分，建議社會局將宣導的數位教材放置臉書，提供民眾及政府各單位下載運用，以提升防暴觀念有效建立。(主辦-社會局)
- (二)請原民會未來辦理防暴宣導時，勿侷限於兩性，朝向多元族群的方式擴展宣導，增加防暴觀念於原鄉宣導的涵蓋率。(主辦-原民會)
- (三)建議教育局於設計宣導內容增加暴力成因，將暴力因子、種類納入宣導以改善、精進宣導的內容及規劃。(主辦-教育局)

**主席裁示：**請社會局、原民會及教育局依委員建議配合辦理。

二、利用相關科技與設備，包含公共運輸系統與公共生活空間之安全措施，杜絕性別歧視、騷擾情事：

何委員振宇、聶委員瑞瑩、徐委員森杰建議：

- (一)此工作重點在於利用相關科技與設備來杜絕性別歧視及騷擾，內容上希

望呈現政府及民眾加強合作來推動科技防治安全網，警察局在工作規劃提到建立 LINE 官方帳號提供全民整合性的警政服務，但在執行概況書寫上並無呈現警民合作以科技防治網的執行效果，請警察局朝此方面精進。(主辦-警察局)

(二)有關建設局提報於公園內有治安疑慮之區域設置監視系統部分，建議能詳細說明保全人員巡邏、監視系統、照明設備或其他科技安全設施的配置，例如人力配置上多久時間巡簽1次、多大範圍設置多少支監視鏡頭，透過人力及科技的結合，達到科技防治之完整性。(主辦-建設局)

(三)未來在經費及技術都提升的情況下，建議各單位可以朝向雪隧使用廣播蓋臺或發送細胞簡訊的方式，使民眾進入某一特定區域內能聽到或收到政府有關治安重點監護區域的提醒，甚至提供民眾利用按鈴或手機發送的方式定位及報案，加強民眾由下而上之自我保護。(主辦-建設局)

**主席裁示：**以上委員的建議請秘書單位列入會議紀錄提供警察局、建設局等相關局處辦理。

捌、110 年度本組跨局處合作議題：「落實成年性侵害加害人處遇預防再犯」：

徐委員森杰、陳委員姿君、何委員振宇建議：

- 一、有關加害人處遇的部分，本組重點都在對處遇對象的監控及報到，缺乏心理層面修復式的功能，許多加害人精神上有情緒障礙、反社會性、邊緣性人格，在上述心理狀態沒有修復的情況下，一味要求加害人按時報到及監控，現實上對回歸正常生活的助益不大。建議在此議題上除了要探討剛性的約束外，也要著重柔性面的輔導、陪伴及治療來幫助加害人人格上的完整。(主辦-衛生局)
- 二、有關衛生局提到加害人處遇完成後的滿意度調查，調查內容的呈現是否能代表處遇對象生活的改善或處遇的成效，希望衛生局可以在資料上呈現出來。(主辦-衛生局)
- 三、在執行成果數據的統計上，希望能呈現六都及臺中市近二年的數據比較並進行分析，以利未來政策內容的方向及精進。

**主席裁示：**請衛生局依照委員的建議，未來將有關加害人處遇相關柔性輔導、治療之內容加入書面資料做全面性的呈現精進；也請各局處在數

據的呈現上按照委員的建議辦理、改進。

玖、111 年度本組跨局處合作議題：「建構數位性別暴力零容忍之社會意識及教育」：

何委員振宇、徐委員森杰建議：

- 一、建議各局處依照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將宣導內容以案例、口語化、淺顯易懂的方式向民眾宣講，以達到宣導的效果。(主辦-111 年 8 個跨局處合作機關)
- 二、請各單位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 10 項類型(包括：網路跟蹤、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網路性騷擾、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性勒索、人肉搜索、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招募引誘、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偽造或冒用身分)就業務相關或執行的項目做宣導的方向，例如警察局就受理的案件將數位性別暴力的案件歸類出來，以數據統計來對應 10 項數位性別暴力類型，擬定宣導及防治的重點，進行有效的策進作為；又例如勞工局針對收到的檢舉案、投訴案來評估自己在 10 項類型的重點來做自己的方向，以上提供給各局處參考。(主辦-111 年 8 個跨局處合作機關)
- 三、有關數位性別暴力這個部分，教育局只提到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的教案、影片比賽，請該局再做有關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在宣導內容的補充。除了國小、國中的學生之外，常常忽略對師長、父母的宣導教育，導致家長遇到孩子有這些問題時往往不知道該如何處置，另外針對生活環境不好而疏於照顧或對不擅於科技設備的家長，該局如何利用其它的方式，例如家庭聯絡簿……或是不限於校內的宣導，又例如製作針對父母的教材……等，來提升數位性別暴力的防治。(主辦-教育局)
- 四、有關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是很有意義的議題，是否可以請秘書單位向主辦單位社會局提議做一個專案報告，例如什麼是數位性別暴力?目前臺中市的樣態為何?本小組想做的目標方向為何?邀請其它各分工小組協助，在上半年會前協商會議中提出，讓長官知道目前的現況。(主辦-社會局)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將這個議題帶回各局處，依照委員的建議做改善及精進。

另外，有關委員提到專題報告的建議，請秘書單位會後與主辦單位社會局聯繫，研擬專題後續進行的方式。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主席裁示暨結論：詳如各項主席裁示事項。

拾貳、散會（17時10分）